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新世紀廣場1座10樓1015室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南金融有限公司（「債券持有人」，作為本公司發行原先本金額為60,500,000港元及尚未償還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之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有關更改（「更改事項」）可換股債券1之到期日之修訂契據（「延長契據」）（註有「A」字樣之延長契據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更改事項）；

* 僅供識別

- (b) 謹此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於根據可換股債券1（經延長契據更改）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可換股債券1附帶之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就全面進行及執行延長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並同意董事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作出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惟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須與延長契據訂明之條款無根本上分別）。」

承董事會命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宇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太子道西193號
新世紀廣場
1座10樓1015室

附註：

1. 根據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而倘未能如期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將視作無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進行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蒲海勇先生（主席）
王宇先生（行政總裁）
陳耀榮博士
劉勁恒先生
張寶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遠明先生
劉簡怡女士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址<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址刊載。